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9 人，亲自参会监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审议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